201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府公开办的指导下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上级相关部门传达的文件精神，围绕目标任务，加强网络建设，推进网络应用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201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政府信息公开是坚持和发展社会民主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举措，是转变政府执政理念和方式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保障和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具体体现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颁布以来，我局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明确责任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体育局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体育局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提高体育工作透明度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，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，促进依法行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**二、明确分管领导，健全机构，落实人员，保障经费**

1、成立专项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健全机构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领导小组，由张承武局长任组长，龚显文副书记任副组长，下设支组到各科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责成专人主要负责，负责日常信息收集、编撰、初审、报送、公开并处理日常相关各项工作。分管领导对发布的每条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信息的准确、及时。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办公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

2、经费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。

3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、教育。一年来，我局分管领导及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积极参加县委、县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，并适时组织了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在公文写作规范、信息管理制度、保密条例等业务进行培训。通过培训，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，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。

**三、主动公开情况**

结合工作实际，县体育局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界定为：领导成员简历、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能、联系方式等组织机构情况；县体育局规范性文件；体育发展规划、方针、政策，重要工作部署及实施情况；体育年度统计信息；体育局行政许可事项及其法律依据、办事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审批时限以及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、准予许可的决定等；全县性体育竞赛、交流、表彰奖励的有关情况；体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余条，基本做到了所有类别的全覆盖。

**四、咨询情况**

密云县体育局2013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约20次，其中咨询电话接听约16次，当面咨询接待约4次。咨询内容主要是我局的大众健身场地是否面向社会开放，我县专项体育场馆所在地，以及收费标准。结合咨询要求，力争在政府信息网进行完善，提供更多更全面的信息服务。

**五、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县体育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将根据市物价局和市财政局确定的标准，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截止2013年11月底，尚未出现上述情况。

**六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密云县体育局2013年12月31日之前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、诉讼和申诉等案件。

**七、2014年工作计划**

针对2013年查找出的不足，我局将在2014年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
1、加强教育，提高认识。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文件规定，统一认识，提高答复水平。

2、加强管理，落实责任制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定期开展工作检查。

3、加强人员培训，重视宣传培训。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体育局工作的全过程，使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。